

淮南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1〕37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公安局网站下载（<http://gaj.huainan.gov.cn/>）。如有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街与洛河大道交叉口，邮编：232000，电话:0554-661104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淮南市公安局贯彻落实《淮南市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大力优化政务服务、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、切实加强政策解读，不断提升

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，不断提高公安机关公信力，有效提升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编目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5条。严格围绕省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与要求，推动政务公开向深入发展。**一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推进力度。**研究制定《淮南市公安局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》，对全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量化分解，并根据重点工作进行了阶段性部署，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群，定期推动各项任务落实，确保政务公开日常类信息每日有更新，重点类信息每月有动态，同时严格保密审查，以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**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。**坚持政策文件配套政策解读，创新解读方式，运用图片、视频、在线访谈、问答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讲清楚文件出台背景、重点内容、特色亮点、办事程序等，通过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，让群众“看的懂”“信得过”。2021年以来，发布政策解读信息26条，其中解读材料数量10条，解读产品数量9条，媒体解读数量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我局按照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文件要求，把依申请公开工作做严谨、做规范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

能公开尽公开。全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6件，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率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1、明确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工作，按照“谁采集、谁发布，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审核信息的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环节，严肃信息发布工作纪律，严守公安工作秘密，未经审核的信息特别是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的信息坚决不上网。2、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，着重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明确政务公开原则、内容、形式以及考核等方面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落实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平台的名称、页面设计和栏目设置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，健全淮南市公安局双微平台的工作制度，围绕全市重点工作，结合公安实际，充实更新警务信息公开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积极参加市政府举办的信息公开培训，及时传达上级政务公开精神，认真执行上级具体工作要求，认真梳理并合理确定市公安局公开目录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开展工作，及时对第三方测评结果和省测反馈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做到举一反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3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796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12686		
行政强制	1057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759.9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0	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1	0	1	17	0	1	0	18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定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我们也深知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：**1. 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不够完美。**“部门文件”栏目中没有较好地区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机制不够完善。**2. 社会评议制度不够完善。**缺少调查征集、网上评议等方式向公众征集意见和建议。

下一步整改措施：1. 提升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。对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列明文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时间、有效性等信息，提供文本下载功能，并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。健全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。**2、完善社会评议制度。**采取调查征集、网上评议等方式向公众征集意见和建议，让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监督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